

2021 年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水利、林业（以下简称农林水）及扶贫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林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扶贫开发计划，开展扶贫评估和考核。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到村到户扶贫政策，协调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行业扶贫深入开展。指导各级各部门实施贫困人口增收工程、扶智工程，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审核上报的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金。负责全区扶贫信息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协调对口帮扶地区、单位开展扶贫协作，组织内外扶贫交流，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管理监督区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统筹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干部培训，参与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四）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林水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五）负责农林水投资管理。提出农林水行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监督管理农林水资金和国有资产。编制区级农林水行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行业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行业投资项目。负责农林水行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六）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检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七）负责种植业、牧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和渔政监

督管理。指导监督农林水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林水行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林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含水生、陆生）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区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农林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

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病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制定森林火灾防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行业人才工作。拟订农林水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林水科技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农林水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行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行业对外援助项目。参与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

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十五）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区供水管理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十七）负责水土保持、水政监察。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

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十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二十一）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负责湿地及其开发利用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指导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工作组、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4. 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5.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

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6.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局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内设股室 14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规划财务股、产业发展股、农业农村建设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渔业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营林与自然保护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股、水资源与河

湖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扶贫开发股、人事教育股。共有行政编制 10 名, 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0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离退休人员 107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源城区农业良种推广站、源城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源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源城区七礮水库工程管理所、源城区水政监察大队、源城区河湖保护中心、源城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所、源城区老炉下水库工程管理所、源城区香车水库工程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76.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9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7.90	本年支出合计	2637.9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37.90	支出总计	2637.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3	1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3	1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3	1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37.90	2337.29	30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9	2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9	2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99	2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6.98	1976.37	300.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913.09	1834.09	79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19.55	10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10.54	7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	0.00	18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9	0.00	1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6	104	32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与草原	128.24	37.72	90.52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7.72	3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52	0.00	20.52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0	0.00	6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35.64	104.56	131.08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	0.00	15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	0.00	5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6.08	0.00	26.08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0	100	3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3	1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3	1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3	1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76.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 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7. 90	本年支出合计	2637. 9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637. 90	支出总计	2637. 9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37.90	2337.29	3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9	235.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9	235.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99	235.9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6.98	1976.37	300.6
[21301] 农业农村	1913.09	1834.09	79
[2130101] 行政运行	1019.55	1019.55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10.54	710.54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	0.00	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	0.00	18
[2130110] 执法监管	19	0.00	1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6	104	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8.24	37.72	90.5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1]行政运行	37.72	37.72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0	0.00	1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20.52	0.00	20.52
[2130213]执法与监督	60	0.00	60
[21303]水利	235.64	104.56	131.08
[2130301]行政运行	4.56	4.56	0.00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	0.00	15
[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	50	0.00	50
[2130314]防汛	10	0.00	10
[2130316]农村水利	26.08	0.00	26.08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30	100	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4.93	124.9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4.93	124.9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4.93	124.93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37.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04.6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78.7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96.9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24.93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7.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6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7.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5.62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1.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0.82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6.0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5.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54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44.5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44.54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4.80	164.80	0.00	0.00
“三公”经费	41.20	4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20	30.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0	30.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63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83 万元，增长 14.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263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83 万元，增长 14.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合并。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70.7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5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七礐水库发电成本	30.00	保障七礐水库工程管理所一、二级水电站正常运行，为电网提升电力保障、为地方财政创造更高财政收入。
水政执法、水保、水质监测（水资源）	70.00	保护我区河砂资源、水资源安全和河道安全秩序，提升水行政执法管理水平。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区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